



第四节 计税价格



第四节 计税价格

一、征收方式

关税实行从价计征、从量计征、复合计征的方式征收。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比例税率
从量计征	应纳税额=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复合计征	应纳税额=计税价格×比例税率+货物数量×定额税率



第四节 计税价格

二、进口货物计税价格

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确定方法大致划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为基础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估价方法（以下称**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另一类则是在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情况下，海关用以确定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的估价方法（以下称**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



第四节 计税价格

（一）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1.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卖方向我国境内销售该货物时买方为进口该货物向卖方实付、应付的，并按照规定调整后的价款总额，包括**直接支付的价款和间接支付的价款**。



第四节 计税价格

2.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不予限制**，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的限制**、对货物销售**地域的限制**和对货物价格**无实质性影响的限制除外**；



第四节 计税价格

【解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对买方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进行了限制：

- ①进口货物**只能**用于展示或者免费赠送的；
- ②进口货物**只能**销售给指定第三方的；
- ③进口货物加工为成品后**只能**销售给卖方或者指定第三方的；
- ④其他经海关审查，认定买方对进口货物的处置或者使用受到限制的。



第四节 计税价格

(2) 进口货物的价格不得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的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进口货物的价格受到了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的影响：

①进口货物的价格是以买方向卖方**购买一定数量的其他货物**为条件而确定的；

②进口货物的价格是以买方向卖方**销售其他货物**为条件而确定的；

③其他经海关审查，认定货物的价格受到使该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者因素影响的。



第四节 计税价格

(3) 卖方**不得**从买方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因该货物进口后销售、处置或者使用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者**虽有**收益但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四节 计税价格

(4) 买卖双方**没有特殊关系**，或者虽有特殊关系但**未对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为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

- ① 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的；
- ② 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
- ③ 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的；
- ④ 买卖双方都直接或者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的；



第四节 计税价格

⑤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第三方的；

⑥一方直接或者间接地拥有、控制或者持有对方**5%以上(含5%)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者股份的；

⑦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员、高级职员或者董事的；

⑧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

买卖双方经营上相互有联系，一方是另一方的独家代理、独家经销或者独家受让人，如果符合上述规定，也应当视为存在特殊关系。



第四节 计税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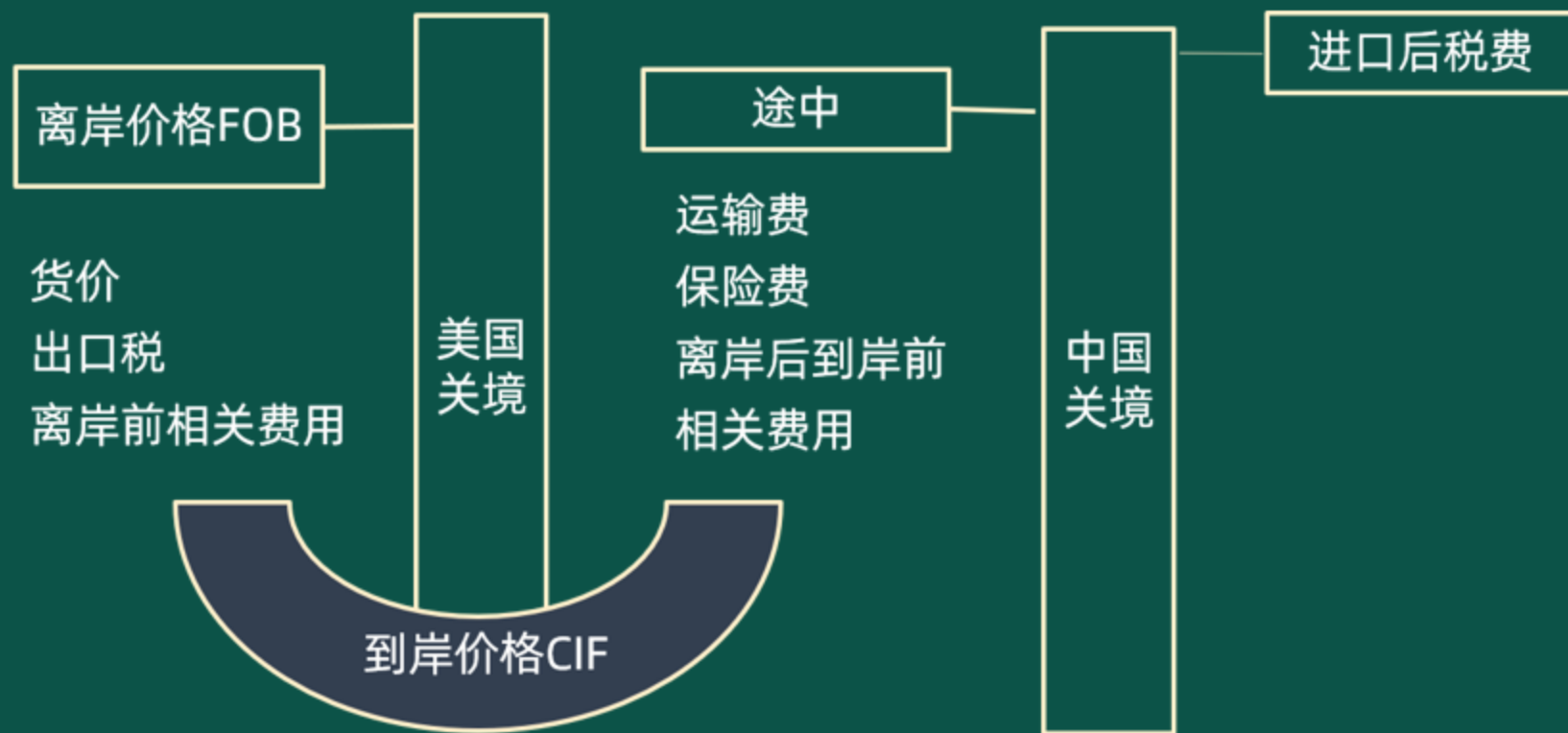
（二）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CIF：货价C+保险费I+运费及相关费用F



第四节 计税价格





第四节 计税价格

基本构成：货价C+至运抵口岸的运费及相关费用F+保险费I

1. 计入计税价格的费用：

（1）由买方负担的**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

【提醒豆】

购货佣金不计入计税价格。购货佣金指买方向自己的采购代理人支付的劳务费用。



第四节 计税价格

(2) 由买方负担的与该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3) 由买方负担的包装材料费用和包装劳务费用；

(4) 与**该货物的生产**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有关的，由买方以**免费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并可以按适当比例**分摊**的料件、工具、模具、消耗材料及类似货物的价款，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开发、设计等相关服务的费用**；

(5) 作为该货物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条件，买方必须支付的、**与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6) 卖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买方获得的该货物**进口后销售、处置或者使用的收益**。